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1438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04625A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东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田永刚，男，1979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26号凯嘉大厦2028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02197903055611。

被执行人：田会芬，女，1977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26号凯嘉大厦2028，身份证号码：132302197708115623。

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田永刚、田会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49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田永刚、田会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以(2021)冀0104执1438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永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26号凯嘉大厦2028号不动产(证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465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付红涛